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仕偉
電話：25265394-3422
電子信箱：hbtcf002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34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COVID-19(武漢肺炎)監測，再次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病例定義，請貴院（所）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COVID-19確診個案出現腹瀉症狀之比率明顯升高，雖多數腹瀉個案合併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惟仍有少數個案僅有腹瀉症狀或初期症狀以腹瀉為主。
- 三、經諮詢專家建議，為提醒醫師注意，並加強初期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不明顯但具有腹瀉個案之通報，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於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增列腹瀉症狀，並將「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」列為臨床條件(二)，如符合此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二)，即病人有嗅、味



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，且有國外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，即符合通報條件，應予以通報。

(二)刪除原臨床條件(二)「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」，並修訂臨床條件(三)為「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」。

四、請貴院(所)應落實病患候診之社交距離，並請臨床醫師如遇有高度懷疑病患時務必落實轉診，並向病患充分衛教包括配戴口罩、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
五、另因應清明連假，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」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。由於該中心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請貴院(所)醫師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而前來就醫之病人，經詢問有前述公告景點旅遊史，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加強通報採檢。

六、修訂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」及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，並將視防疫需求隨時更新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各醫院

副本：臺中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2020/04/08
16:07:47
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